

水行政执法（协管员）辅助服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水行政执法（协管员）辅助服务

采 购 人：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编制单位：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编制时间： 二〇二二年二月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水行政执法（协管员）辅助服务

二、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0.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的目标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承担着全市湖泊保护与防汛、湖泊、水资源、水土保持、河道堤坊、采砂、排水、水库、抗旱、供水等水务执法工作。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的水务行政执法工作直接关系到防汛、抗旱、排渍安全，影响着水资源、水环境安全，而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非法填湖、非法采砂、侵占破坏排水设施、水土流失、占压损坏供水设施等水事违法行为零星发生，执法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执法范围点多、线长、面广。为更好的服务武汉“三大攻坚战”，需通过服务外包形式，将一部分辅助性事务外包，并协助保障执法工作的安全，以适应水务行政执法管理工作需要，维护水事秩序。

四、服务期要求：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止），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人进行综合考评、考核、评估，依据综合考评情况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五、预算绩效目标：依法协助对水资源、采砂、湖泊、排水等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查处水事违法案件，维护正常水事秩序，为城市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章 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无需进行市场调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水行政执法（协管）辅助服务	C0809-职业中介服务	批	1	否	否	否	专门面向中小

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水行政执法（协管）辅助服务
2. 项目服务期：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止），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人进行综合考评、考核、评估，依据综合考评情况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最长不超过两年。
3. 项目预算：人民币12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20万元
4.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范围为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提供水务执法辅助事务，具体内容如下：

1. 工作内容

宣传相关水法律、法规，根据采购方委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劝阻水事违法行为；配合水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水资源、采砂、湖泊、排水等水行政执法的辅助事务，保障执法安全；不直接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2. 服务事项及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1) 服务事项：配合水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水资源、采砂、湖泊、排水等水行政执法的辅助事务；

(2) 服务事项建议人员数量：20人。

3. 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工作事业心、责任心强，品行良好，无吸毒、赌博等不良行为，未参与非法组织；

2) 年龄45岁以下、身高170cm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能熬夜，抗压能力强，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能够做到令行禁止；

3) 响应供应商拟派出的服务人员须明确1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退役军人证且年龄在45岁（含）以下（优先），具有良好个人综合素质，较强的沟通能力和组织能力；管理人员每月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月度管理考核报告，对服务人员按照“优、良、差”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4) 响应供应商拟派出的服务人员中5人以上（含）须具有3年以上驾龄，能够熟练驾驶车辆，驾驶证须C1以上（含）；

5) 响应供应商拟派出的服务人员中12人以上（含）须会游泳，不晕船；

6) 响应供应商拟派出的服务人员中3人以上（含）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背景为新闻传播学类、法学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优先）

学历，有较好文字功底，对基本办公软件掌握熟练（如Excel、Office等），应变能力和沟通能力强；

7）响应供应商拟派出的服务人员除已明确的特殊要求外，其它人员须具有高中及中专（含）以上学历；

8）响应供应商拟派出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上岗证、个人简历等。

（2）工作时间要求：

1）配合开展采砂水行政执法辅助事务，24小时服务，实行轮班制；

2）配合开展水资源、湖泊、排水等水行政执法辅助事务，按照采购人工作需求时间开展服务。

4. 特别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承诺拟派出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上一年武汉市主城区最低工资标准、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等；

（2）响应供应商应与拟派出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根据采购方每月考核意见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相关政策为派出服务人员缴纳各类社会保险，承担劳动合同期内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责任；

（3）响应供应商派出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外伤害等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响应供应商派出服务人员须统一着装，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还需承担服务项目通勤、午餐等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

标时对此费用一并考虑并包括在总报价中，确保执法辅助事务正常开展。

5. 其他要求

(1) 响应供应商负责与拟派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 响应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上一年武汉市主城区最低工资标准，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等；

(3) 响应供应商负责处理派出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 响应供应商负责派出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5) 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工作人员；

(6) 在劳务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具有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劳务服务具体要求、劳务人员素质要求、劳务人员适当调配等权利。

(7) 法律责任

1) 在服务期间，响应供应商调走拟派的服务人员、拟派的服务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拟派的服务人员辞职或被响应供应商辞退等，而响应供应商在15日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时，则视为响应供应商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项目服务费。

2) 因响应供应商拟派的服务人员失误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或资料泄密事件的, 一经查证, 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根本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扣除半年项目服务费作为罚款, 并追究其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3) 若响应供应商在单月内违反其服务承诺, 则视为响应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月项目服务费。

4) 采购人有权对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监督。响应供应商没有为派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配置特勤服装的, 视为响应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减3万元作为违约金。

5) 响应供应商没有为派出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响应供应商必须就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做出回应, 提供切合该服务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并在采购范围内完成指定的工作和负责解决相关的业务问题。响应供应商承担服务项目具体的实施工作, 受到采购人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管理。

(9) 所有拟派人员均应进行无犯罪证明等资格性审查, 上岗前在采购人处备案。

(10) 若响应供应商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纪律要求

- 1) 严守服务时间, 确保一定的工作质量;
- 2) 不得在服务时间内闲聊和办私人的事情;
- 3) 损坏物品需照价赔偿。

三、采购标的验收标准：采购人现场考核验收。

第四章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预（概）算：120.00万元

最高限价：120.00万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实施周期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30 个日历天（2022年01月17 日至2022年02月16日）
2	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5 个工作日
3	竞争性磋商时间	公告发布后 10 个日历天
4	磋商结果确定时间	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	成交结果公告及通知书发布	1 个工作日
6	合同签订	最长 30 个日历天

（三）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竞争性磋商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中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六) 本项目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

(七) 评审规则

☐ 最低评标价法, 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

☒ 综合评分法, 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本项目特点为技术、服务标准不统一, 无法仅评价格因素进行判断, 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团队情况人员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19种选一, 说明理由, 有示范文本的用示范文本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本项目性质为购买服务, 所以选择委托合同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 履约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进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考核验收

(4) 履约验收内容: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活动不能按时进行, 导致不良影响的, 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 如出现质量、安全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如造成不良影响, 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余款。

三、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 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 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 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四、附件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水行政执法(协管)辅助服务合同

甲方: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24201004413534347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28 号水务综合大楼

电话: 027-82732466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水行政执法（协管）辅助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法律关系

（一）甲乙双方确认各自具备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的合法主体法人资格。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水行政执法（协管）辅助服务，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

（二）甲乙双方确认：甲、乙双方为经济合同关系；乙方应与派往水行政执法（协管）辅助服务的人员（以下简称协管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有义务告知协管员其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关系。乙方派出的协管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及不得从事其他兼职服务。

乙方承诺为派出的符合条件的协管员依法办理社保，签订劳动合同。

（三）甲乙双方各明确一名联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任何一方联络人员及其电话发生变动，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二、服务范围、服务人员及服务时间

（一）服务范围：

（二）协管员基本要求：

(三) 服务工作时间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

四、服务费用

(一) 服务包干费用共计:

(二) 付款方式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下达水行政执法辅助工作任务。

2. 甲方在水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乙方协管员有危及安全运行的行为, 有权立即制止并通知乙方处理。

3. 甲方有权按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对违纪协管员进行批评教育, 对严重违纪违规的协管人员, 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停止其工作, 交由乙方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依过错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或追究责任人责任的权利。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效率、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协管员。

5.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乙方协管员在水行政执法辅助事务的管理及上岗后的安全教育与培训。

7.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知悉甲方水行政执法辅助工作任务的服务范围。

2. 乙方必须组建相关的内部管理机构, 制定完善的管理及安全制

度，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

3.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相关人员的工作调配指令，并高效优质完成服务任务。

4.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依法与协管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人手续，及时发放薪酬，做好员工管理。

5. 乙方承诺派出协管员工资不得低于上一年武汉市主城区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依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协管员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补发超时、加班工资等，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6. 乙方按照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独立履行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会、计划生育、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项工作的管理职责，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及经济社会责任。

7. 乙方负责处理协管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等；甲方不承担相关劳动法律责任。乙方未履行本款第4、5项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额赔偿。

8. 乙方根据甲方每月考核意见按时足额发放协管人员工资，若超7个工作日仍未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 乙方派出的驾驶人员须具有3年以上驾龄，能够熟练驾驶车辆，驾驶证须C1以上(含)。

六、协管员的日常管理

(一) 协管员必须遵守标志服装的着装管理规定和要求，甲方有

权要求协管人员统一着装，协管员着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协管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考核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或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的协管员，随时退回乙方，由乙方负责退回人员的所有后续工作。

（三）协管员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工作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四）协管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或非因工受伤在医疗期内请假 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调派其他同等条件协管员。

（五）协管员在工作岗位上因公受伤、致残、死亡等，由乙方按照为协管人员买的社会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程序办理。

（六）协管员工作期满或因各种原因终止在甲方的工作，乙方应办理协管员的工作移交手续。

七、安全条款

八、违约责任

九、附则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达成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签订于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第五章 审查情况

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审查意见表

项目备案单号	J22020836-0792	项目名称	水行政执法（协管员）辅助服务
审查时间	2022.02.24		
审查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28号914会议室		
审查过程	审查事项	对《水行政执法（协管员）辅助服务》--“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	汇总意见如下： 1. 审查工作小组对水行政执法（协管员）辅助服务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了审查，同意该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通过一般性审查。 2. 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 3. 严格按照经审查的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招标文件。 4. 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审查工作小组人员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了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及其它审查。本项目审查小组人员同意通过重点审查。 建议：无 签名：_____ 日期：2022.02.24 王运农 彭辉 李海 章修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盖章）

